

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确保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根据招生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

招生计划：以学校公布为准。

复试分数线：本次复试与初试工作同时进行，初试与复试成绩同时发布。

三、复试考生名单及复试方式

（一）复试考生名单

所有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名单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

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、16 日（星期二）全天。

（三）复试方式

线下面试，原则上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主要包含外语能力测试（包括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）、专业能力面试两个部分（复试小组全程查看考生报名材料）。

（一）外语能力测试

外语能力测试包括英文自我介绍和互动英语交流两个部分，其中：

1. 英文自我介绍环节控制在两分钟之内；
2. 互动英语交流环节围绕学生日常生活、工作及专业学习等问题以随机问答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面试

专业能力面试包括基本理论、专业技能和学科前沿考查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查两个方面，其中：

1. 基本理论、专业技能和学科前沿考查环节
 - （1）考生在现场从综合题库中随机“抽三选二”进行回答；
 - （2）考官根据考生的回答进行自由提问，学生作答，考查考生掌握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情况；
 - （3）考官围绕学科前沿问题进行自由提问，学生作答。

2.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环节

科研创新能力考查环节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业绩和科研潜力等。

（1）科研业绩：①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身份在 CSSCI、CSCD 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论文被 SCI、SSCI 三区以上检索，每篇计 50 分；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 25 分；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 5 分，最多计 2 篇。总分值不超过 60 分。

（2）科研潜力：重点考查①考生硕士学位论文；②考生科研经历；③考生学习态度、敬业精神、道德品质与诚实守信等；④考生拟定的博士研究计划。总分值不超过 40 分。

五、复试流程

1.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区等候面试，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逐一进入面试考场；
2. 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，考生进行 2 分钟内的英语自我介绍；

3. 进行互动英语交流；

4. 进行基本理论、专业技能和学科前沿考查；

5. 进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；

6. 主考官（组长）宣布面试结束，考生退出考场，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立即离开，不得再折返候考区。

六、复试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复试考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100 分，专业能力面试占 200 分。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为复试不及格。

2.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，得出综合成绩。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40%，即综合成绩=（初试成绩）×0.6+复试成绩×0.4。

3.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根据学校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复试报到

考生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天）下午 15:00 在高职学生事务中心 301 报到，并抽签确定复试顺序。

2. 正式复试

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、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30 正式开始，全天按分组及考生抽签顺序依次进行。

3. 体检

相关工作由西南林业大学另行通知。

4. 录取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、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初试和复试成绩，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。

八、违规处理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以放弃复试资格和取消复试成绩处理，同时，对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：

1. 无故不参加复试，或复试时迟到 15 分钟以上；
2.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；
3. 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或未经复试专家或工作人员同意在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4. 复试时查阅手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and 信息的；
5. 伪造证件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6. 有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及其他复试舞弊行为的；

7. 拒绝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8. 有其他违反考生签订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行为的。

十、其他

本工作方案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3 年 5 月 12 日